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8 号）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
券”、“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
亿股。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
或“保荐机构”）签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
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长江保荐担任公司 2017 年公开
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长江保荐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长江保荐指定古元峰、张俊青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保荐
职责。长江保荐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中原证券进
行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长江保荐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原证券的具
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并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长江保荐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长江保荐已与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其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相关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长江保荐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连（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长江保荐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保荐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长江保荐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并根据长江保荐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原证券发布公告因公司鹤壁分公司未经公司总部批准，擅自代销金融产品；公司鹤壁分公司负责人周震及员工汇集不合格投资者资金，以周震和员工个人名义购买私募基金产品。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的监管措施。长江保荐就此事件的整改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

		了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于该事件的整改已全部完成。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7 年 12 月 2 日，中原证券发布公告，因公司在担任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财务顾问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长江保荐已督促中原证券就相关事件进行整改。目前相关情况正在调查中。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已完成 2017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公司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原证券已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净募集资金总额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无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原证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

披露文件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等。长江保荐主要就以下方面对中原证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一）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三）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六）审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七）审阅重要股权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17年12月2日，中原证券发布公告称：“因公司在担任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财务顾问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中原证券相关事件公告前后，保荐机构及时与中原证券进行了沟通，了解了事件情况。保荐机构对中原证券董办进行了访谈，持续关注事情进程，并就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等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保荐机构已采取如下跟进措施：

（一）保荐机构持续重点了解案件进程情况、中原证券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措施，督导中原证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二）保荐机构与中原证券保持持续沟通，并强化信息披露。保荐机构进一步督导中原证券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持续与中原证券就案件调查进度进行沟通，并推进持续督导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中原证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古元峰


张俊青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